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須登記手續及／或呈檔程序。」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向許中平及李可夫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之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的收購事項(誠如該通函所定義)，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最多87,335,329股，按每股代價股份0.668港元並以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進行與其有關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事情及行動及該等文件，

另謹此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文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交易**」))，及謹此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之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及／或收購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不同。」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授權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出席大會的代表。倘委任代表，則於該等委任日期上述決議案授權委任之副本或授權書副本連同近期公司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及董事名單(或規管機構成員)，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登記。任何上述文件之副本將由董事、秘書或公司股東規管機構成員(倘為授權書，則進行公證)證實。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